

##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台東市 中山路 152 號二樓(三葉精緻餐廳禮堂)
- 三、列席人員：詳如 簽到簿影本
- 四、出席人員：詳如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員報到清冊影本
- 五、籌備會發起代表人趙○煌先生致詞：(略)
- 六、推選大會主席：經出席會員劉○坤先生推舉趙○煌先生為本次會議主席，  
王○山先生為副主席且經會員鼓掌通過。
- 七、主席：趙○煌 副主席：王○山 紀錄：彭○琳
- 八、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為 87.4505423 公頃(登記簿記載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共 379 人，本次大會親自出席 74 人，委託出席 191 人，合計 265 人，出席率 69.9%，親自出席會員土地面積計 44.7788240 公頃，委託出席會員土地面積計 22.8055503 公頃，合計 67.5843743 公頃，佔總全區面積 77.27%，(詳如附件一 會員報到統計表及報到清冊影本)，故出席本次會員大會之人數及其所有面積均超過全區二分之一以上。

九、主席介紹列席長官及來賓：(略)

十、推舉監票人員：

經出席會員推舉王○源(會員編號 026)、汪○霖(會員編號 143)、余○華(會員編號 036)三人為監票人員。

十一、議案討論：

### 議案一

案由：「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及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第 1051309606 號令頒因應措施規定辦理。

本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 24 條。

檢附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擬照「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內容實施之。

議案討論：

發言人：李○霖(會員編號 062) (附件二)

有關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手冊內容有兩點如下：

- 一、 第八頁第四章之第十三條第四項與第 23 頁之第 14 條之第四條內容不一致是否應一致。
- 二、 第十九條中之玖鼎開發公司之指定人士有四項，這所謂指定人士範圍是否太廣泛，是否應該做適當修正指定人士為投資者比較洽當。

主席回覆：

有關第八頁第四章之第十三條第四項內容修正為(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與第 23 頁之第 14 條之第四條內容相同。

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內玖鼎開發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各項委辦合約，其中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等文字刪除。另同條第 3、4 項所載之指定人士修正為投資者。

發言人：台東縣政府(會員編號 004)

第十九條第一項並授權理事會與玖鼎開發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其中(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建請刪除。

主席回覆：

本建議事項會員 062 李○霖已有建議，已同意將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等文字刪除。

發言人：莊○梅(會員編號 181 由莊○梅配偶)代為發言 (附件三)

會員莊○梅參加重劃之土地，概屬持分地數達 12 筆四散不鄰接，且每筆僅佔 2/8 交持有人自行處理，接觸麻煩不止個人難以克服也影響整個作業，故此一問題不宜由地主自行處理，應權由重劃單位以超然公平之態度代為歸納、整理為個人名義至其整理後之歸納筆數乃由主辦單位視地形、情況之決定，但每筆受分配土地之坐落應有一面以上臨面道路。

主席回覆：

有關持分共有土地之分配，主辦單位將會主動通知持分共有地主協調，再依據所有持分地主確認之土地分配確認書(代表個人分配之同意)依個人原有面積分配土地，請地主不要擔心。

副主席回覆：

重劃後土地分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按重劃前原有位次分配原則，重劃後土地分配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

發言人：張○長(會員編號 146)

第二章會員第六條第四項所有土地參加重劃者，應依法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此條文是否與同意參加重劃的地主可分配重劃前土地的百分之五十有衝突。

主席回覆：

此條文的意義指的是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領回多少土地，為有關連結條文，原地主有簽訂共同開發契約書同意重劃者，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為 50%。

主席報告：修正後提案(一)章程草案，經會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 258 人(68.7%)、同意面積 644885.383m<sup>2</sup>(73.74%)。

(詳如附件四 提案一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決議：修正後提案(一)章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通過。(附件五 修正通過提案一章程)

## 議案二

案由：研訂「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及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第 1051309606 號令頒因應措施規定辦理。

二、檢附案揭「選舉辦法」草案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議案討論：

發言人：羅○富(會員編號 062) (附件六)

本次重劃區理事監事主席針對本次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中第五條第(一)項的部份，採記名連記法投票本人覺得有不妥之處，若此一來會員間於投票時會產生人與人間相互影響的情形發生。為此本人請主席按內政部就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之相關規定訂投票表決方式，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討論結果：

依據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次選舉由理事、監事登記候選人中，請各位會員採無記名投票全額連記法先行投票選出十五名理事為被選舉人，及四名監事為被選舉人，上列選出被選舉人均按照得票數之多寡排列順序，由主席及監票人員確認無誤後公布於會場明顯處並

拍照，該十五名理事及四名監事被選舉人是否能全數同意理事及監事一事，請各位會員對全部十五名理事及全部四名監事再採記名一次投票決定，其同意人數及同意面積均超過總人數及總面積之半數以上，始能由主席宣布全部理事，監事當選，以符合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之相關規訂投票表決方式，。

主席報告：修正後提案(二)章程草案，經會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 255 人(67.28%)、同意面積 661101.733m<sup>2</sup>(75.59%)。

(詳如附件七 提案二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決議：修正後提案(二)選舉辦法，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通過。(附件八 修正通過提案二選辦法)

## 十二、選舉理事、監事

理事選舉：

(一)登記理事候選人名單：

共台東縣政府、趙○煌、王○山、林○洲、李○霖、顏○儀、羅○富、詹○榮、楊○滄、謝○容、蔡○容、邱○洋、錢○誠、陳○靖、蕭○晏、東區職訓中心、王○源、興東懋業、張○長等十九人。

(二)經全體參加大會會員投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為台東縣政府、謝○容、趙○煌、王○山、林○洲、顏○儀、李○霖、錢○誠、詹○榮、羅○富、楊○滄、蔡○容、邱○洋、陳○靖、蕭○晏、張○長、東區職訓中心、興東懋業、王○源。(詳如附件十 理事選舉得票初步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三)依選舉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取前十三名為台東縣政府、謝○容、趙○煌、王○山、林○洲、顏○儀、李○霖、錢○誠、詹○榮、羅○富、楊○滄、蔡○容、邱○洋理事當選名單，陳○靖、蕭○晏二名為候補理事當選名單。(詳如附件十一 理事選舉初步電腦統計當選名單)

(四)依選舉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對當選理事之十三名、候補理事二名，採記名投票。

(五)投票表決結果：

同意人數為 241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3.58%，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63.1866903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72.25%，人數及其所有面積均超過全區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詳如附件十二 提案三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主席報告：宣布台東縣政府、謝○容、趙○煌、王○山、林○洲、顏○儀、李○霖、錢○誠、詹○榮、羅○富、楊○滄、蔡○容、邱○洋等十三名

為理事，陳○靖、蕭○晏二名為候補理事。

監事選舉：

(一)登記監事候選人名單：

共陳○水、劉○坤、趙○穠、蔡○真、張○文等五人。

(二)經全體參加大會會員投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為陳○水、劉○坤、趙○穠、蔡○真、張○文。(詳如附件十三 監事選舉得票初步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三)依選舉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取前三名陳○水、劉○坤、趙○穠為監事當選名單，蔡○真一名為候補監事當選名單。

(詳如附件十四 監事選舉初步電腦統計當選名單)

(四)依選舉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對當選監事之三名、候補監事一名，採記名投票。

(五)投票表決結果：

同意人數為 241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3.58%，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63.1866903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72.25%，人數及其所有面積均超過全區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詳如附件十五 提案四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主席報告：宣布陳○水、劉○坤、趙○穠等三名為監事，蔡○真一名為候補監事。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 (時間下午二點)

